

**2024 年度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拟定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研究拟定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镇规划区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队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它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的有

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 4 -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划的区域内存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它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八）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驾驶员在现场但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或者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的地点。

（九）行使对未领取准养证私自养犬、伪造、冒用准养证、免疫证和犬牌，不接受定期免疫注射，应当实行而未实行拴养、圈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纠正、处理全区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

（十一）受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因授权委托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十二）指导镇（街）行政执法队伍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5-权工作。负责授权委托镇（街）行政执法队伍以区城市管理局的名义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十三）负责对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大队、各分局的业务指导，统一调度、组织全区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

（十四）承担全区户外广告（标志牌匾）设置的管理及全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和统筹管理、使用工作职责。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1. 办公室（挂调研室牌子）2. 组织人事办公室 3. 财务装备办公室 4. 数字城管监督办公室（挂投诉受理办公室牌子）5. 法制办公室 6. 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挂户外广告管理办公室牌子）7. 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挂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牌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26.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30.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32.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3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832.26	总计	62	8,832.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32.26	8,83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62	46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0	1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7	9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3	45.63					
20807	就业补助	330.72	330.7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0.72	33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4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8	4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8	4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30.71	8,230.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03.93	2,103.93					
2120101	行政运行	908.95	908.95					
2120104	城管执法	1,194.97	1,19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0	4,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0	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6.79	1,016.7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6.79	1,01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8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5	8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5	8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832.26	1,179.79	7,65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62	136.90	33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0	1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7	9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3	45.63				
20807	就业补助	330.72		330.7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0.72		33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4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8	4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8	4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30.71	908.95	7,321.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03.93	908.95	1,194.97			
2120101	行政运行	908.95	908.95				
2120104	城管执法	1,194.97		1,19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0		4,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0		4,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00		6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6.79		1,016.7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6.79		1,01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8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5	8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5	8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0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6.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7.62	467.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08	4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30.71	7,103.93	1,126.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85	8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32.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32.26	7,705.48	1,126.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32.26	总计	64	8,832.26	7,705.48	1,126.7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705.48	1,179.79	6,52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62	136.90	33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0	1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27	9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3	45.63	
20807	就业补助	330.72		330.7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0.72		33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	46.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8	46.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8	4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03.93	908.95	6,194.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03.93	908.95	1,194.97
2120101	行政运行	908.95	908.95	
2120104	城管执法	1,194.97		1,194.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0		1,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0		4,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5	87.8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5	8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85	87.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7.91	30201	办公费	2.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6.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3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27	30206	电费	1.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42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	30211	差旅费	0.2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5	30214	租赁费	0.9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1.50	公用经费合计					48.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126. 79	1, 126. 79		1, 126. 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126. 79	1, 126. 79		1, 126. 7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 00	110. 00		110. 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 00	60. 00		6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00	50. 00		5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016. 79	1, 016. 79		1, 016. 7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 016. 79	1, 016. 79		1, 016. 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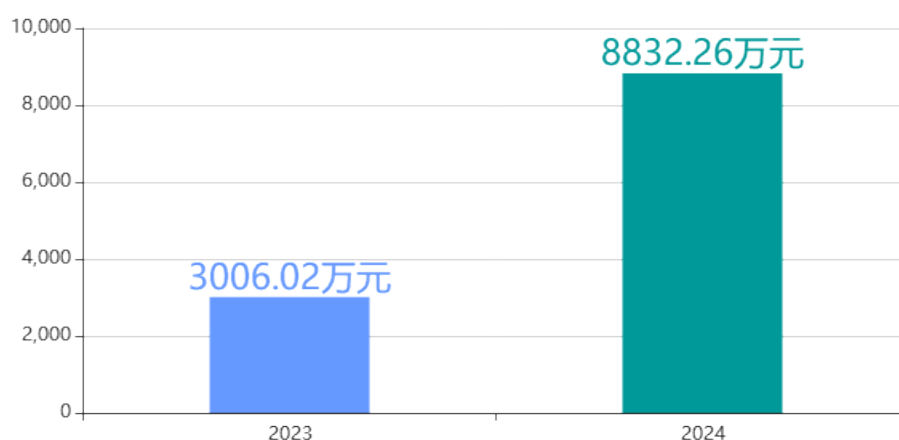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83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6.24 万元，增长 193.82%。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项目。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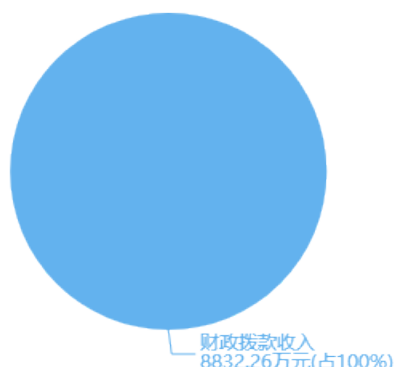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83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32.2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83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826.24 万元，增长 193.82%。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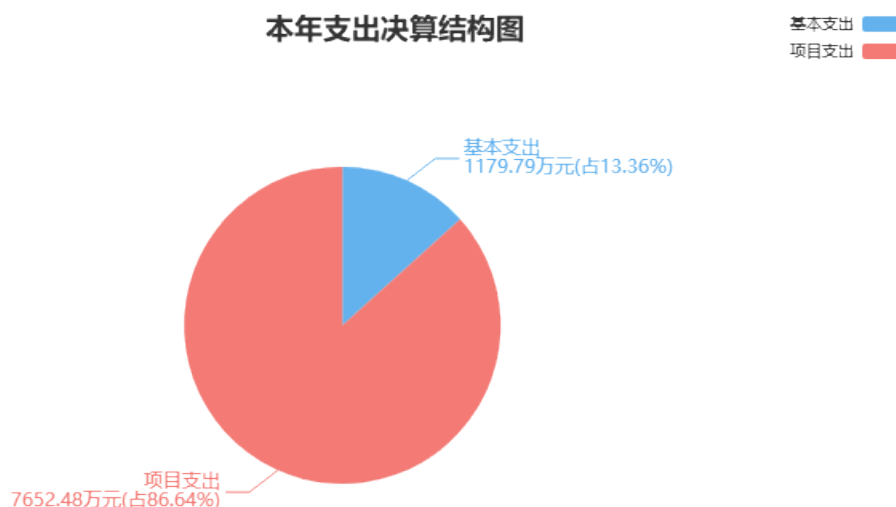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83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9.79 万元，占 13.36%；项目支出 7,652.48 万元，占 86.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79.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16.06 万元，下降 8.96%。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未足额按月缴纳人员社保、公积金、职业年金等费用。

2、项目支出 7,652.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942.3 万元，增长 347.47%。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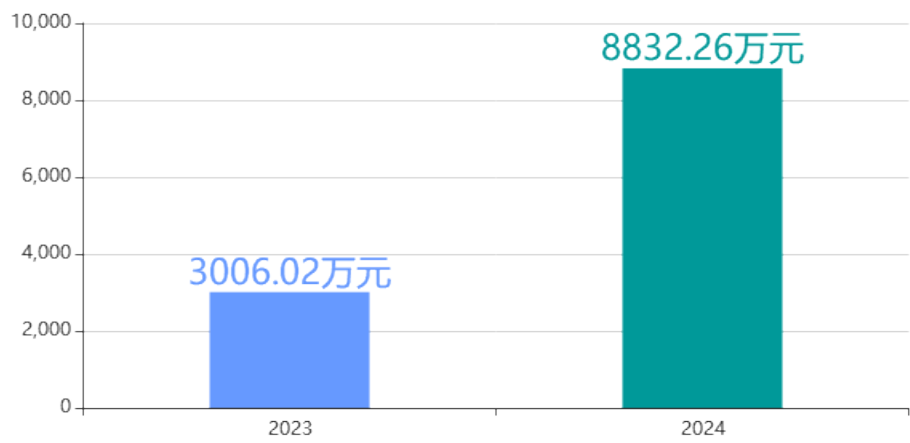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832.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6.24 万元，增长

193.82%。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项目、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项目。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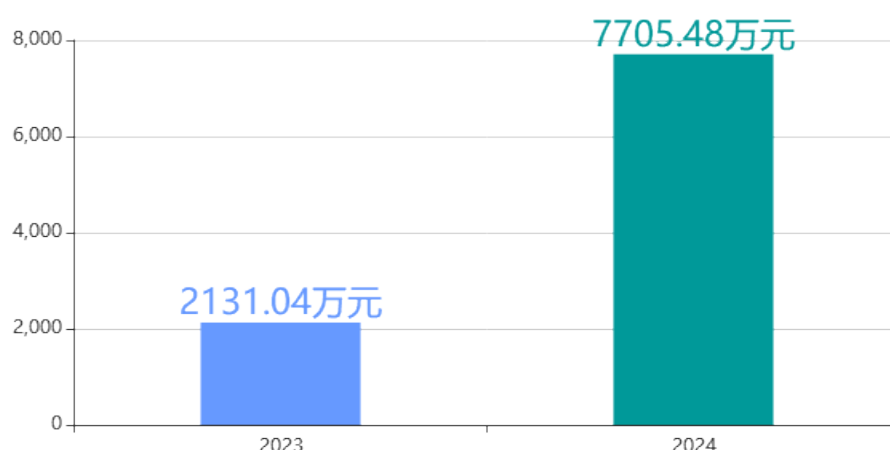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2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74.44 万元，增长 261.58%。主要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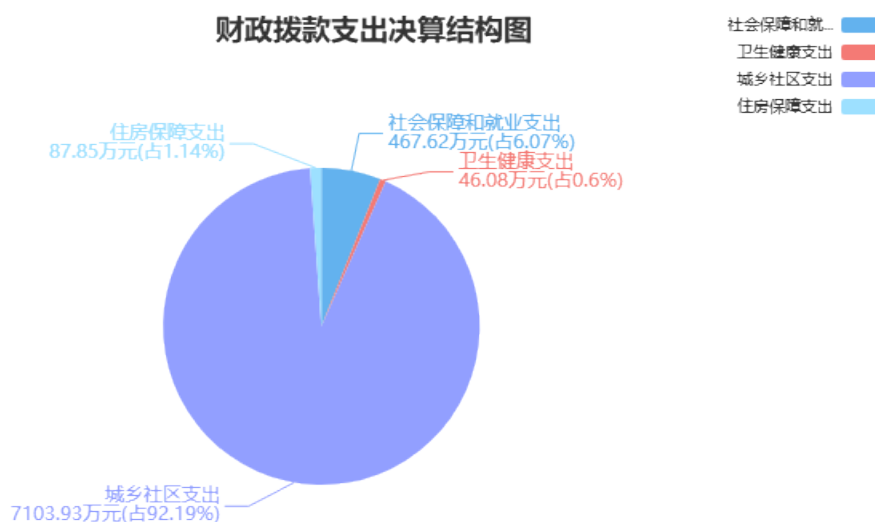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0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62 万元，占 6.07%；卫生健康（类）支出 46.08 万元，占 0.6%；城乡社区（类）支出 7,103.93 万元，占 92.19%；住房保障（类）支出 87.85 万元，占 1.1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6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项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足额按月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足额按月缴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足额按月缴纳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足额按月缴纳行政单位医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业务经费的开支。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业务经费的开支。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国债资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足额按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79.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3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126.79 万元，本年支出 1,126.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项目。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新增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7,652.4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效益指标没有达到预期，下一步加强工作力度。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以及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等 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定差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3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差额补助工作，完成 98 人差额补助，实现推进工作进展，促进工作积极性。

2. 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凤鸣公园主要对观景台、山顶泉池、凤鸣阁、养心亭等园林小品景观，园内 3 处连接山体进行提升改造，一期打造五号楼对面广场，健全完善照明、给水、休闲小径等基础设施，建设绿化景观小品。二期建设停车场、山林书吧、丛林小筑等基础设施。

3.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0.4 万元，执行数为 33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退役士兵公益工作，完成 84 名公益岗工资发放，实现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提高了工作效率。

4. 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项目，完成了ppp项目财政部入库审核。

5. 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4分。全年预算数为2,325.02万元，执行数为2,016.79万元，完成预算的8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现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6.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75分。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412.08万元，完成预算的51.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业务经费工作，完成清理道路10条，制作广告10000幅，维护保养执法车24辆，实现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7.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07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748.88万元，完成预算的62.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业务经费工作，完成212名职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8. 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3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23.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完成10座楼体景观亮化，实现美化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

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95.75	优
2	业务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91.07	优
3	定差额补助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90.76	优
4	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98.84	优
5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91.77	优
6	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100	优
7	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92.3	优
8	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项目，完成ppp项目财政部入库审核。				通过开展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完成了ppp 项目财政部入库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咨询所需总金额	50 万元	5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薛城城区路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单位成本	≤8.34 万元	8.34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薛城城区路网工程ppp 项目资料入库	≥1 套	1 套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入库在 12 月 31 日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薛城城区路网工程ppp 项目入库质量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增强城市竞争力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5.02	2,016.79		2,016.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25.02	1,016.79		1,016.7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00	1,000		1,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现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通过开展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现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方便群众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薛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所需上级资金	≥1000万元	100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区级配套）	≥1325.02万元	1016.79 万元	5	3.84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积水点数量	≥9 处	9 处	15	15	
		时效指标	城市内涝工程在 6 月底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内涝治理工程质量合格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增强城市防洪能力及城市管理水平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8.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差额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34.01		34.0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	34.01		34.0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差额补助工作，预计完成98人差额补助，实现推进工作进展，促进工作积极性。				通过开展差额补助工作，完成 98 人差额补助，实现推进工作进展，促进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定差额补助人员经费	≤84 万元	34.01 万元	5	5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补助人员单位成本	≤0.8571 万元/人	0.35 万元/人	5	5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差额补助人员数量	≥98 人	98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差额补助发放时间（每月 30 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差额补助完成发放率	=100%	40.49%	15	6.07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8%	95%	10	9.69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总分						100	90.7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60		6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预计完成10座楼体景观亮化，实现美化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通过开展薛城区景观亮化工程，完成 10 了座楼体景观亮化，实现美化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景观亮化工程（楼体部分）经费	≥260 万元	60 万元	5	1. 15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景观单位成本	≥26 万元	6 万元	5	1. 15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美化楼体数	≥10 座	10 座	15	15	
		时效指标	楼体亮化工程在 9 月 31 日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亮化工程质量合格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美化城市，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2.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412.08		412.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412.08		412.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业务经费工作，预计完成清理道路10条，制作广告10000幅，维护保养执法车24辆，实现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通过开展业务经费工作，完成清理道路 10 条，制作广告 10000 幅，维护保养执法车 24 辆，实现保障单位基本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经费所需总费用	≥800 万元	412.08 万元	2	1.03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办公经费所需费用	≥300 万元	103.63 万元	2	0.69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电费所需费用	≥60 万元	52.50 万元	2	1.75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广告制作所需费用	≥200 万元	86.58 万元	2	0.87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维护保养执法车所需费用	≥240 万元	169.37 万元	2	1.41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3	3	
		数量指标	日常电费量	≥750000 度	750000 度	3	3	
		数量指标	野广告清理道路数量	≥10 条	10 条	3	3	
		数量指标	广告制作数量	≥10000 条	10000 条	3	3	
		数量指标	维护保养执法车辆数量	≥24 辆	24 辆	3	3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完成时间（2024.12.31 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维护保养执法车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效益	规范了城市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良的城市平台	促进	促进	7	7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发展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100						95.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提升改造后，将成为广大市民游玩休闲的又一理想场所，同时也为我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凤鸣公园主要对观景台、山顶泉池、凤鸣阁、养心亭等园林小品景观，园内 3 处连接山体进行提升改造，一期打造五号楼对面广场，健全完善照明、给水、休闲小径等基础设施，建设绿化景观小品。二期建设停车场、山林书吧、丛林小筑等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凤鸣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费用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单位成本	≤46.6 元/平方米	46.6 元/平方米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 858300 平方米	8583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绿化景观工程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及时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绿化景观工程完成质量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品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748.88	748.8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748.88	748.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业务经费工作，预计完成212名职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通过开展业务经费工作，完成 212 名职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实现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业务经费总费用	≥1200万元	748.88万元	2	1.25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职工工资	≥538万元	418.97万元	2	1.56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职工社保	≥251万元	150.55万元	2	1.2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职工公积金	≥43万元	0万元	2	0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派遣人员工资	≥248万元	108.83万元	1	0.44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派遣人员社保	≥120万元	70.53万元	1	0.59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员数量	≥138人	138人	10	10	
		数量指标	派遣人员数量	≥74人	74人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经费时间（每月30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完成率	=100%	62.41%	10	6.24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规范了城市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良的城市平台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城市发展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员工满意度	≥97%	95%	10	9.79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总分						100	91.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4	330.72		330.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4	330.72		330.7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退役士兵公益工作，预计完成84名公益岗工资发放，实现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提高了工作效率。				通过开展退役士兵公益工作，完成 84 名公益岗工资发放，实现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退役士兵公益岗经费	≥470.4万元	330.72万元	5	3.52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经济成本	公益岗单位成本	≥5.6万元	3.94万元	5	3.52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人数	≥84人	84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时间：每月20日前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完成率	=100%	70.31%	15	10.55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的开展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岗人员满意度	≥98%	90%	10	9.18	财政资金未全部支付。
	总分						100	91.77